

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竹籠茨
分類		其他：竹構建築
所在地		臺南市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竹籠茨為傳統建築工法，以竹管為骨架、茅草為屋頂，呈現竹材材質美、建築結構美、造型因機能而產生，達到「用」與「美」之完美結合；反映臺灣先民就地取材、因地制宜之生活方式，彰顯人與大自然共生的智慧。		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300字內）。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李養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1943年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安南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項目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循傳統工法，以竹管為骨架、茅草為屋頂，呈現竹材質美、建築結構美、造型因機能而產生，達到「用」與「美」之完美結合。 2. 反映臺灣先民就地取材、因地制宜之生活方式，彰顯人與大自然共生的智慧。 <p>保存者認定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熟知竹籠茨建材特性、建築結構原理，並善用建材表現造型美感。 2、具竹籠茨建造之知識、技藝及經驗，並熱心傳承與推廣，為文化脈絡下不可多得的適當保存者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。 2、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111年12月29日南市文資字第1111676784B號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